

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章程

94年6月29日第一屆會員大會通過
97年5月24日第四屆會員大會修訂
98年5月23日第五屆會員大會修訂
99年9月17日第六屆會員大會修訂
101年5月26日第七屆會員大會修訂
104年1月19日第十屆會員大會修訂
104年5月23日第十屆會員大會修訂
105年5月28日第十一屆會員大會修訂
105年11月11日第十二屆會員大會修訂
110年1月8日第十五屆會員大會修訂
110年12月27日第十七屆會員大會修訂
112年6月9日第十八屆會員大會修訂
112年11月24日第十八屆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推動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學界之學術交流與合作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會址由理事會決定之。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推動台灣公共行政學與公共事務學專業研究。
 - 二、 促進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相關系所間之合作。
 - 三、 推動兩岸與國際間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之學術交流。
 - 四、 強化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教育之研究。
 - 五、 提供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課程設計準則與評鑑標準。
 - 六、 舉辦學術研討會。

七、 出版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相關著作。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為系所會員與個人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 系所會員：全國大專院校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相關系所得申請加入本會為系所會員；由系主任（或所長）為代表人，行使會員權利，代表人卸任或離職，由新任代表人接任系所會員，於會員入會起始年起，應繳納常年會費，並繳納入會費。

二、 個人會員：系所會員得推薦該系所專任教師一名為個人會員，無須收會費。

會員申請入會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

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個人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系所會員應繳納年費，未繳納會費者，不得行使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

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歷年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買賣、轉讓或他項權利設定等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九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

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五條 理事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會長、副會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審定會員之資格及入會案。
- 二、 選舉及罷免會長、副會長
- 三、 議決理事及、副會長及會長之辭任。
- 四、 聘免工作人員。
- 五、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 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七、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1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會長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佐理會長推動會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任免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歷屆會長為本會名譽會長，名譽會長得出席各項會務活動。

本會設置榮譽會長，由會長提名，經理監事會審查同意通過。榮譽會長得出席各項會務活動。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會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會員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二十五條 第七條所訂之會員代表人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

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入會費：新進會員應繳納入會費新台幣100元，個人會員免繳入會費。
- 二、 常年年費：系所會員應繳年費新台幣陸仟元，個人會員免繳年費。
- 三、 捐贈。
- 四、 委託收益。
- 五、 基金及其孳息。
- 六、 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

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本會解散之清算人選任及財產清算程序，如本會經法人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本會未經法人登記，應依會員大會決議辦理，會員大會無法決議時，由會長擔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台公(94)字第 0007 號函准予備。